

# 湾碧乡关于取消举办2021年“窝巴节”活动的通告

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和避免人员聚集造成的传染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》《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31号）》《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33号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经湾碧乡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取消举办湾碧乡2021年“窝巴节”集会相关活动，2021年“窝巴节”（2021年4月17日至4月19日）期间，禁止人员大规模聚集，禁止外来人员摆摊设点举行物资交流。

违反上述规定，不听劝阻擅自摆摊占道经营或组织人群聚集系列活动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特此通告！

湾碧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4月12日

（湾碧乡政府代章）

